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郭志宏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